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36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以短信、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4年9月1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陆致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进一步布局金融产业,收购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投资”)持有的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保险”)50%股权。

因中海油投资为国有企业,其资产的处置遵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执行,需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售。

中海油投资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海康保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166号)。评估方法分别为收益法和市场法。本次评估中,选取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57,663.97万元,标的股权对应评估值为78,831.99万元。中海油投资根据其自身状况并参照市场状况,将所持有的海康保险50%股权以人民币10亿元的价格于2014年9月11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进行出售。

根据中海油投资披露的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要求“意向受让方应书面承诺具备支持标的企业资本需求的实力,具备持续向标的企业出资的能力,有能力为标的企业未来的发展持续补充资本,承诺在保监会批准其成为标的企业股东后的2年内,向标的企业增资不少于人民币3亿元。意向受让方应承诺利用自身财务资源实现对标的企业的长期资本需求。”。

为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接受上述转让条件,以意向受让方参与上述股权摘牌,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竞标情况实施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保监会的审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下属全资公司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新造船”)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方工业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军/民用特种船舶装备生产制造能力,同意公司以公司对其持有的债权和/或以现金方式对江新造船增资3.35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江新造船62.62%的股权,同方工业有限公司持有其37.38%的股权,公司对其合并持股仍为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37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零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8日
-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6日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拟于2014年10月8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相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相关事项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可以到会参加会议现场投票表决,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3、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10月8日(星期三)上午10:00

4、网络投票时间为:自2014年10月7日下午15:00起至2014年10月8日下午15:00止

5、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6日(星期五)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收购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	否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9月26日。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股东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网络投票时间为:自2014年10月7日下午15:00起至2014年10月8日下午15:00止

2、未办理身份验证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之前,需至少提前一天办理身份验证,取得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具体流程请参加附件1《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股东可以使用网上用户名、密码登录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具体流程见附件2《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4、有关股东办理身份验证及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询(http://www.chinaclear.cn)。

5、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现场会议参加方法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被委托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被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委托书;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出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14年9月27日9月30日工作日期间通过电话、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北京海淀区清华园清华同方科技广场A座29层
联系电话:(010)82399888
传真:(010) 82399765
邮政编码:100083
联系人:张园园、张燕青

注意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8日

附件1:

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

已开账户的投资者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网络服务身份验证业务,遵循“先注册,后激活”的程序,即先通过互联网进行网上自注册,再到注册时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现场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手续,激活网上用户名,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同时在身份验证机构领取电子证书。投资者网上用户名一旦激活,即刻生效,并可长期使用,投资者需牢记网上用户名、密码,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还需妥善保管电子证书。

已开账户的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上自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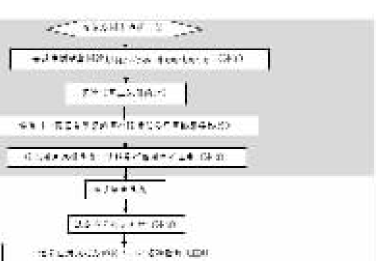

注1: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首页右上角“注册”。

注2:在用户注册页面输入以下信息:

(1)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2)A股、B股、基金等账户号码;
(3)投资者姓名/全称;
(4)网上用户名;
(5)密码;
(6)选择是否使用电子证书;
(7)其他资料信息。

注3:根据系统提示,投资者在系统列出的身份验证机构备选名录中选择一个身份验证机构(例如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身份验证手续。

注4:注册成功后,提示页面列出了后续操作需要的各项材料。投资者须牢记网上用户名及密码。网上用户名需提交给身份验证机构以办理身份验证手续,身份验证完成后,网上用户名可与密码配合使用,登录网络服务系统。

(二)现场身份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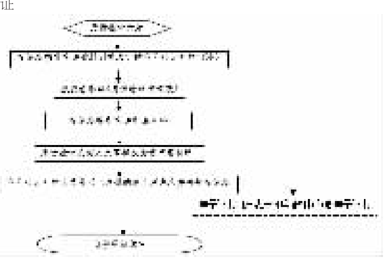

注:注册成功的网上用户名未被激活前,不能用来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查询等业务。自然人、境内法人和境外法人投资者须分别携带以下申请材料,到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办理身份验证:

1、自然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境内法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或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境外法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 有效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与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可证明其机构设立的文件及复印件;
(3)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或其他有权人士授权委托书,能证明该授权人有权授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附件2:

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并激活网上用户名后,即可参加今后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投资者使用已激活的网上用户名、密码(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在有效时间内按以下流程进行网络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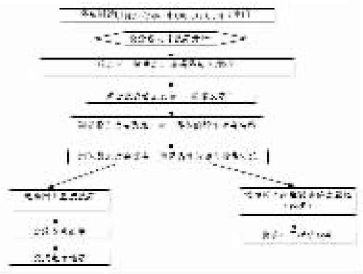

注1:使用电脑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页面左侧的‘投资者登录’,电子证书用户选择‘证书用户’,非电子证书用户选择‘非证书用户’。

注2: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非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验证码,验证码由系统自动产生,并显示在页面上。

咨询电话:4008 058 058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具体委托事宜如下:

1、代理人　　　(此处填“有”或“无”)表决权;

2、委托人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项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

对股东大会中的议案　(议案序号)投同意票;
对股东大会中的议案　(议案序号)投反对票;
对股东大会中的议案　(议案序号)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年□□□□月□□□□□日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证券代码:600100　编号:临 2014—038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公司拟收购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投资”)持有的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保险”)5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投资金额:因中海油投资为国有企业,其资产的处置遵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执行,需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售,董事会同意公司接受相关转让条件,以意向受让方参与摘牌,标的股权的挂牌价格为10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1、因本次交易通过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竞价方式实施,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因潜在意向受让方出价高于公司价格,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风险;2、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的审批,因此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是由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AEGON INTERNATIONAL B.V.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保险公司,于2003年4月3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于2003年4月16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海康保险注册资本为18亿元,主营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海康保险5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进一步布局金融产业,收购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50%股权。

因中海油投资为国有企业,其资产的处置遵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执行,需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售。

中海油投资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海康保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166号)。评估方法分别为收益法和市场法。根据评估报告,海康保险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4,403.79万元,收益法评估价值为157,663.97万元,评估增值93,260.18万元,增值率144.81%;市场法评估价值为148,284.00万元,评估增值83,880.21万元,增值率130.24%。本次评估中,选取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57,663.97万元,标的股权对应评估值为78,831.99万元。中海油投资于2014年9月11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海康保险50%股权,挂牌价格为100,000万元。

根据中海油投资披露的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要求“意向受让方应书面承诺具备支持标的企业资本需求的实力,具备持续向标的企业出资的能力,有能力为标的企业未来的发展持续补充资本,承诺在保监会批准其成为标的企业股东后的2年内,向标的企业增资不少于人民币3亿元。意向受让方应承诺利用自身财务资源实现对标的企业的长期资本需求。”。

为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接受上述转让条件,以意向受让方参与上述股权摘牌,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竞标情况实施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保监会的审批。

若本次交易成功实施,公司将在摘牌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海康保险50%股权的议案》。

上述董事会审议的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三)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保监会的审批。

二、产权交易合同主体的基本情况

因本次交易通过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竞价方式实施,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因潜在意向受让方出价高于公司价格,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风险,且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产权交易合同尚未签署。

若本次交易成功实施,则产权交易合同的主体情况如下:

(一)产权交易合同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产权交易合同主体包括:

交易对方名称: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吴孟飞
注册资本:人民币1,744,267,769.86元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资产受托管理
股权结构: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交易对方主要业务情况

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除主业以外的对外投资平台。

(三)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中海油投资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单位: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54,196.89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464,217.11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56.19
净利润	28,844.11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标的为海康保险50%的股权,关于海康保险的有关情况如下:

(一)海康保险公司简介

企业名称: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上海浦东新区张衡路1000弄77号
法定代表人:吴孟飞
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主要经营范围: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海康保险目前的经营地域包括上海市、北京市、江苏省、山东省、浙江省、广东省、天津市、河北省、湖北省、福建省、四川省,拥有各级分支机构35家。

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由AEGON INTERNATIONAL B.V.和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双方分别持股50%。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除主业以外的对外投资平台。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是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大型中央企业。AEGON INTERNATIONAL B.V.,中文名为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隶属于荷兰全球人寿保险集团(AEGON)。全球人寿始创于19世纪中期,集团成立于1983年,是一家国际型的寿险、养老金和资产管理机构,在全球寿险公司排名前列。全球人寿总设立在荷兰海牙,业务遍布美洲、欧洲和亚洲的超过二十五个国家和地区;全球人寿目前已在阿姆斯特丹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海康保险经营及财务概况

海康保险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海康保险目前在中国所覆盖的经营区域包括:上海市、北京市、江苏省、山东省、浙江省、广东省、天津市、河北省、湖北省、福建省、四川省。

目前我国保险市场中外合资保险公司以原保费收入计的市场份额整体较小,2013年外资寿险公司合计占有市场份额的5.6%;海康保险公司2013年度保费收入14.5亿元,约占市场份额的0.13%,在全部70家寿险公司中排名39位,在全部28家外资及合资寿险公司中排名12位。

截止2013年底,海康保险总资产82.19亿元,负债75.75亿元,净资产6.44亿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62亿元,净利润-9252万元。海康保险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科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2.19	70.14	59.09
所有者权益	6.44	7.62	7.56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0.62	12.53	12.74
净利润	-0.93	0.02	-0.21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产权交易合同尚未签署。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股权交易成功实施,公司本次取得海康保险50%股权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为10亿元,与公司截至2014年6月的合并财务报告资产总额439.17亿元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05.09亿元相比,分别占公司资产总额和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8%和9.52%,成为公司较为重要的单项资产。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按权益法核算在海康保险中所持有的权益及所享有的相关收益。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因本次交易通过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竞价方式实施,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因潜在意向受让方出价高于公司价格,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风险;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保监会的审批,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5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166号)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公告编号:临2014-030
债券代码:122308　证券简称:13杭齿债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9月25日(星期四)
-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8日(星期四)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 ●选举董、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公司于2014年9月6日和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告临2014-026、临2014-027),由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要求,现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9月25日(星期四)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金路45号杭齿前进综合大楼二楼多功能厅

(六)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相关投资者应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否
1.1	夏柏林	否
1.2	茅建荣	否
1.3	冯光	否
1.4	顾昶	否
1.5	姜国勇	否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否
2.1	杨青	否
2.2	刘海宁	否
2.3	王宝庆	否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否
3.1	瞿小平	否
3.2	李立峰	否
3.3	胡瑾玮	否
4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否

三、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9月18日,截止2014年9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此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联系电话号码(须在2014年9月19日下午4: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投资部)

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

2、登记时间:2014年9月19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2:30至15: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金路45号杭齿前进 证券投资部(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欧阳建国　电话:0571-83802671　传真:0571-83802049
毛剑秋　电话:0571-83802048

3、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金路45号　邮编:311203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9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2014年9月　　日

议题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选举职位: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5　候选人数:5
最大表决权数:

序号	候选人姓名	使用表决权数
1	夏柏林	
2	茅建荣	
3	冯光	
4	顾昶	
5	姜国勇	

议题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选举职位: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　候选人数:3
最大表决权数:

序号	候选人姓名	使用表决权数
1	杨青	
2	刘海宁	
3	王宝庆	

议题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职位:监事　应选人数:3　候选人数:3
最大表决权数:

序号	候选人姓名	使用表决权数
1	瞿小平	
2	李立峰	
3	胡瑾玮	

投票说明:

1. 出席股东或其代理人需在表决票上填写:股东姓名或名称(单位)、股东卡号码、股东授权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持股数、最大表决权数。

2. 本表决票适用于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选举。

3. 此次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选举为等额选举。

4. 股东的最大表决权数为代表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以选举非独立董事为例5人)的乘积,如代表股份数为100股,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为5×100=500。投票人可将500票集中投给1人,也可分散投给数人。

5. 投票人可分别在候选人姓名后面“使用表决权数”栏内填写对应的选举表决权数。最低为零,最高为所拥有的对该议案组的最大表决权数,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数的整倍数。

6. 如投票人填写的选举表决权数累计超过其对该议案组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将分两种情形处理:(1)如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该投票有效,按该股东所拥有的对该议案组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计算;(2)如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该投票无效。

7. 如填写的选举表决权数累计少于其对该议案组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表决票有效,不足部分视为弃权。

8. 在计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时,前述第6、7、8条的超量投票、缩量投票以及出席不投票者,其股份均应计入。

9. 对于上述议题,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议题4: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投票。

投票日期:2014年9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12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88177	杭齿投票	12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1至11号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不适用一次性表决方式,而除采用累积投票制外的其他提案只有一项,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不设一次性表决,所有提案进行分项表决。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1.00元
1.1	候选人:夏柏林	1.01元
1.2	候选人:茅建荣	1.02元
1.3	候选人:冯光	1.03元
1.4	候选人:顾昶	1.04元
1.5	候选人:姜国勇	1.05元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2.00元
2.1	候选人:杨青	2.01元
2.2	候选人:刘海宁	2.02元
2.3	候选人:王宝庆	2.03元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3.00元
3.1	候选人:瞿小平	3.01元
3.2	候选人:李立峰	3.02元
3.3	候选人:胡瑾玮	3.03元
4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00元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注:因公司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监事,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选举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议案个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共有5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组,拥有500股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分项表决(非累积投票制):

1、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最后一项提案《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177	买入	4.00元	1股

2、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最后一项提案《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177	买入	4.00元	2股

3、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最后一项提案《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177	买入	4.00元	3股

(二)如某A股投资者持有100股股票,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共5名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组(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方式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候选人:夏柏林	1.01	500	100	200
候选人:茅建荣	1.02		100	300
候选人:冯光	1.03		100	
候选人:顾昶	1.04		100	
候选人:姜国勇	1.05		100	

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4-30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4年9月16日,《证券时报》报道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万洲国际收购的美国史密斯菲尔德公司已开始计划向香港全面推出肉制食品且预计今年年底将向国内一、二线城市覆盖。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经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万洲国际有限公司和美国史密斯菲尔德食品公司询问,媒体报道的相关内容与事实不符。

史密斯菲尔德食品公司没有向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其肉制品的销售实际,也没有向中国大陆境内销售其肉制品的销售计划。

三、其他说明

2014年2月25日,公司发布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司计划通过罗特克斯有限公司向史密斯菲尔德食品公司采购猪分割肉、分体肉、骨类副产品等其它商品,分别用于肉制品生产、鲜冻肉生产和市场销售。

该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品质,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扩大公司进出口贸易业务,增加公司经营效益。

史密斯菲尔德食品公司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四、必要的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7日

股票代码:600307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14-031
债券简称:12酒钢债　债券代码:122129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2、现场会议地点:嘉峪关市酒钢宾馆八楼会议室;

3、网络投票时间:

2014年9月17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26,657,25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7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26,631,75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71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25,5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4

(四)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程子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获得表决权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同意票数(股)	是否通过
1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1.1	高冠江	3,426,631,750	54.71	721,600	通过
1.2	杨天钧	3,426,631,750	54.71	721,600	通过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426,631,750	54.71	17500	0.0003	8000	0.0001	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甘肃明昊律师事务所郝春虎、赵白忠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4-073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8月7日、2014年8月14日、2014年8月21日、2014年8月28日、2014年9月4日、2014年9月11日分别就该事项发布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63)和《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64、2014-065、2014-066、2014-071、2014-072)。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对外投资事宜。因该事项尚处于洽商和方案制订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嘉麟杰,股票代码:002486)自2014年9月18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确定该事项,并在确定后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和申请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嘉杰债,债券代码:112202)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正常交易,不停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8日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禾欣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5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2),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343)自2014年9月3日开市起停牌。201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年9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4),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止目前,公司与各有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按要求每5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4-07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赐材料;证券代码:002709)自2014年9月11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070)。

目前,公司正全力推进相关事项的进展,因部分工作仍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赐材料;证券代码:002709)自2014年9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6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南江木松岭9.028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竞拍土地使用权概述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通过竞拍取得一块位于贵港市南江木松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详细情况见本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南江木松岭9.028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

二、竞拍土地使用权进展情况

本公司已与贵港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土地使用权位于贵港市江南片区木松岭,土地用途为批发零售用地、城镇住宅用地,面积为6018.82㎡(折合9.028亩),土地使用权出让总金额为2,180万元。

特此公告!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股票代码:002261　编号:2014-076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09月18日开市起复牌。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09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4年9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4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09月18日开市起复牌。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9月17日